

中國輸出入銀行 函

機關地址：(10066)台北市南海路3號8樓

傳 真：(02)2341-5297

聯絡人：林雅萱 (02)3322-0540

電子郵件：linyuh@eximbank.com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輸業字第102900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因應政府加強輔導國內業者擴大機器與綠能設備輸出，本行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「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(第四期)」及「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」二項融資業務如說明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會會員供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發基金「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(第四期)」及「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」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融資計畫業經國發基金指定本行擔任經理銀行。有關上述二項輸出貸款內容，概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資金額度：該二項貸款總額度各新臺幣100億元整，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，搭配貸放。

(二)適用對象及貸款範圍：經營下列事業之國內出口商、國外進口商、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或國外業主皆可申請。

1、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(第四期)：

(1)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輸出。

(2)整廠整案輸出(包括工程、規劃、整合、採購、監造、安裝、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)。

(3)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之必要器材配料。

(4)單體機器設備。

2、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：

(1)綠能設備：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生質燃料、氫

照明燈具公會
收文第102162號
102年4月15日 青午

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、LED照明光電、智慧電網、電動車輛、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。

(2) 產業設備：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、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、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、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、木工機械設備、化工機械設備、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、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、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。

(3) 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。

(三) 貸款期限：視廠商需求訂定，最長不得超過10年，綠能設備產業最長不得超過15年。

(四) 貸款額度：

- 1、本貸款每案核准適用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億元。
- 2、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億元。另「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」規定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0億元。
- 3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。

(五) 貸款利率：逐案洽商給予優惠利率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(第四期)要點」及「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整廠發展協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工機械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中華生質能源學會、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、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
總經理 朱潤遠

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(第四期) 要點

101年5月28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0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機器設備及整廠整案輸出以協助本國出口廠商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金額度與來源

機器設備輸出第四期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，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，搭配貸放，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。

三、貸款範圍

- 1.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輸出。
- 2.整廠整案輸出（包括工程、規劃、整合、採購、監造、安裝、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）。
- 3.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之必要器材配料。
- 4.單體機器設備。

四、貸款額度

- 1.本貸款依交易性質逐案核定，每案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。
- 2.每家廠商累計核准適用本項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。
- 3.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。

五、優先核貸

依本要點申請融資之案件，以能帶動國內產業效益提升者優先核貸。

六、融資申請人

國內出口商或國外進口商、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。

七、貸款利率

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 OECD 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 (CIRRs) 或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為基礎加碼固定或機動計息，加碼後之利率以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加碼 3% 為上限。

八、融資幣別

視廠商需要及承貸銀行資金情形，融通美元或新台幣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得融通其他外幣。

九、貸款期限

視廠商需求訂定，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，並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。

十、擔保條件

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貸程序

1.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。
2.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，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。

十二、使用監督

1. 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請人委請會計師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制度。
2. 申請人如有違反規定或挪用貸款情事者，應由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照承貸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「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」要點

101.9.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管理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國內業者擴大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，以協助業者擴大各項機器設備輸出業務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金額度與來源

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，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，搭配貸放，貸款風險由銀行承擔。

三、適用對象及貸款範圍

經營下列事業之國內出口商、國外進口商、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或國外業主皆可申請本貸款：

- (一)綠能設備：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生質燃料、氫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、LED 照明光電、智慧電網、電動車輛、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。
- (二)產業設備：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、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、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、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、木工機械設備、化工機械設備、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、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、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。
- (三)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。

四、貸款額度

- (一)本貸款每案核准適用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。
- (二)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。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。

(三)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。

五、貸款利率

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 OECD 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 (CIRRs) 或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為基礎加碼固定或機動計息，加碼後之利率以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加碼 3% 為上限。

六、貸款期限

由申請人視需求與承貸銀行議定，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，綠能設備產業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，並均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。

七、擔保條件

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八、辦理單位

本貸款由本國公、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，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。

九、申貸程序

(一)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。

(二)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，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。

十、使用監督

(一)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請人委請會計師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制度。

(二)申請人如有違反規定或挪用貸款情事者，應由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。